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张应领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9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应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）。2017 年 1 月 22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 25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4 月 23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 年 4 月 29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刑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应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55000.00 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应领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应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